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婷

被　　告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56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6,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